

請注意，業務員登錄申請送件作業將有重大變動，請協助並配合辦理！！

致 各會員公司產險承辦人員：

依據 100/07/07 產險公會業管會委員會決議 暨 100/07/13 產險公會登錄新制說明會告知

為落實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註 1)，自 **100年7月15日起** 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作業因將進行產、壽險登錄資料勾稽比對。故將針對產險業務員登錄相關申請作業流程進行調整，請各會員公司承辦人員務必配合下列說明事項，以便業務員登錄申請有效完成作業。

一、**請一律使用最新版本之一般登錄申請書**，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iaa.org.tw>) \ 表單下載 \ 產險表單... 下載。

申請書須檢附一式兩份(一份給產險公會審核，一份本會保留)。

二、因應業務員登錄申請時，需經由產、壽險公會雙方進行登錄資料勾稽查核作業，自即日起將本會於審件作業時，確實針對登錄申請書中的第八大項第5點進行嚴格書面資料審核：登錄申請所勾選資料及所填寫之登錄壽險公司名稱必須確實無誤，檢附所屬壽險公司同意證明文件須為經由**已登錄之壽險公司開立的正本**。以便本會**轉交書面資料予產險公會進行人工資料審核**。

請務必確認業務員是否詳實填寫並簽名，此外並再次確認業務員所檢附書面資料及同意書是否正確後再送件。

登錄產險－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其壽險可登錄為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

不得登錄為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

(申請登錄資料請各承辦人員告知業務員需據實填寫，若有記載不實經查報，依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應予撤銷登錄)(註 2)

三、送交本會之產險登錄申請書時需將送件分類為：

1. 已登錄為壽險業務員。
2. 未登錄為壽險業務員。

登錄二維報表亦需分別造冊，登錄申請書並依照二維報表中的序號排列，方得以送件至本會辦理登錄。相關詳細送件資料說明如下：

<p>1. 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業務員 勾選為『否』者：</p>	<p>2. 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業務員 勾選為『是』者：</p>
<p>①二維報表 ②聲明書暨證明書 ③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 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⑤共同科目、財產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影本 ⑥ 1 吋(或 2 吋)上半身脫帽照片乙張</p> <p>附錄： 登錄所需提供之登錄資料，詳如本會提供之登錄申請書範本。</p>	<p>①二維報表 ②聲明書暨證明書 ③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申請書 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⑤共同科目、財產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影本 ⑥ 1 吋(或 2 吋)上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⑦登錄於壽險所屬公司開立之同意書正本</p> <p>附錄： 登錄所需提供之登錄資料，詳如本會提供之登錄申請書範本。</p>
<p>假若承辦人員有詳實審核登錄申請資料後，送件至本會後，所需工作時效預估如下：</p>	
<p>暫訂於每周一及每周五送件 (送件到產險公會開始至產險公會回文止之期間,皆暫時無法再送件給產險公會)</p> <p>本會作業時間預估為 1 日 產險公會預估所需工作時間為 1~2 日內 共計約需要 3 個工作日</p>	<p>暫訂為每周二送件 (送件到產險公會開始至產險公會回文止之期間,皆暫時無法再送件給產險公會)</p> <p>本會作業時間預估為 1 日 產險公會作業時間預估為 3~4 日 共需約需要 5 個工作日</p>
<p>上述之作業時間因目前尚未實作，將暫依產險公會公告之作業時間進行預估，倘若產險公會作業時間能加速審件流程時，本會亦將盡速完成各會員公司送件申請，以避免各會員公司及業務員之權益受損。 (本會保留作業完成時間修正權限)</p>	

四、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業務員退件標準說明：

4-1 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業務員 勾選為「是」者：

4-1.1 未填寫登錄之壽險公司者 →退件

4-1.2 填寫登錄之壽險公司不實者 →退件

4-1.3 並未提供壽險所屬公司開立之同意書正本者 →退件

4-2 是否登錄為人身保險業務員 勾選為「否」者：

4-2.1 登錄於壽險公司或壽險保代者 →退件

4-3 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者：一律予以退件

★請各會員公司承辦人確實審核 貴公司業務員登錄申請書上的資料，以
避免造成其它業務員登錄權益受損。

<如想查詢壽險是否有登錄可聽語音(412-1111 198#)查詢是否有登
錄...保代公司或保經公司>

若有疑問請洽產險承辦：張小姐分機 110、游小姐分機 109

註 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

業務員經所屬公司同意，並取得相關資格後，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
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得登錄為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
司，同時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

註 2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各有關公會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
銷：

第二款：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